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0），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志强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8年8月24日，上述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| 姓名 | 公司职务 | 减持计划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减持数量（≦股） | 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本） |
| 王志强 | 原副总经理 | 180,000 | 0.02% |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18年8月24日，王志强先生未实施减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王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5日